

相 信

以往為了替《飲食男女》寫食評，每週一篇，我在旅行前必須多存幾篇才放心。別的稿到了外國，還能憑空想像，餐廳沒親自去過寫不出，是最重的精神負擔。試食，也是一個孤單的旅程。

有朋友一塊兒去當然最好，菜叫得多，批評或讚美，大家討論，寫起來思潮較為舒暢，但有時沒那麼巧，請不到人。

獨自進食也有好處，一面吃一面思考，仔細品味後觀察周圍的環境和服務，請店員來聊聊，有更多的資料寫作。

叫菜絕對不能手軟，凡是餐廳認為自豪的招牌菜都要來一客，吃西餐有時我會連叫三個頭盤、兩道湯和幾種主食，面不改色，價格勿論，吃不完打包好了，雜誌社付的稿酬，豈可全部盡收，不付本錢？

通常試上四五家，才找到一間來寫。小店資本沒那麼雄厚，不可亂罵而影響到他們的生意。吃得不過癮，閉嘴好了。

和友人在一起時，最怕撞到店裏的老闆一屁股坐下，

喋喋不休，把整餐飯的氣氛都搞砸了。這種情形遇得多，又覺察自己生命沒那麼多時間應酬，也就不客氣地請他老人家移步，不會難為情。

「給點意見吧！」經理說。

一出聲，又解釋這樣、那樣，心情好的話耐心聽著，脾氣大時：「你要聽我的意見，還是要我聽你的辯護？」

年關已近，又要長期出門，稿件堆積如山，一個中午，可能要去三間菜館。

這種情形之下，最重要是能忍得住，任何佳餚都要淺嘗即止，一種菜多吃一兩口，都要你老命。會吃的人不會胖，我常說。癡肥的食評家，就像纖體公司老闆娘是個大胖婆，沒人相信你說的話。